

中国社会冲突频发的结构原因分析

□ 张 静

摘要：本文从政治社会学的视角出发，从西方的经验当中为社会冲突提供了四种理论解释。文章分析指出，如果一个冲突频现的现代社会要增进其秩序，最好的办法不是消除多元差别，将其同质化；而是要让冲突变得和平可控、可预期和有秩序，从价值、权威、互赖、组织化和制度化等方面进行秩序整合。文章分析了中国社会冲突频发的结构原因，指出目前亟须确立各项制度的价值原则，并经由公认的程序建立权威，达成认同，这才是长治久安的根本之道。

关键词：社会冲突 秩序 制度 价值原则

围绕关于社会冲突的理论研究，有两个问题值得关注。

第一个问题是，在政治社会学里，对为什么会发生社会冲突、怎样能够把社会冲突转化为秩序，或者说怎样减少社会冲突，目前主要有哪些理论解释。当然这些发展主要是在西方社会经验中获得的，不一定完全切合中国的实际，但是有些东西值得我们借鉴。至少，我们可以学习他人稳定社会的经验。

第二个问题是，在回答第一个问题的基础上，我们需要反思中国目前在转型过程当中，为什么社会冲突大量发生，特别是，为什么个人事件往往会转化为群体事件，法律冲突往往转化为政治冲突，即指向公共组织或者政府，也就是说，冲突为何变得越来越激进和政治化。



一、政治社会学关于社会冲突的解释

在社会高速变迁中，社会冲突的风险会增加。这些社会冲突的来源，基于西方的经验，大致有这样几种解释：

第一种是经典的理论，由涂尔干提出。他认为高速的社会变迁会发生社会失范现象，由于社会的流动性、多元性和异质性增加，原有的社会规则变得不起作用，社会的中心价值、道德原则、家庭和群体关系，乃至传统宗教的约束作用下降。这个时候冲突发生的几率上升，是非常自然的现象。

第二种是马克思的看法。他指出社会冲突与财产权的不平等有关。马克思发现，工业社会中出现了两个阶级，即剥削阶级和工人阶级。两个阶级之间的冲突必然会发生，因为二者占有的财产极度不平等。马克思以此解释了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冲突的原因。

但英国的经济史学者马歇尔认为，马克思虽然非常正确地观察到了财产不平等会导致阶级冲突，以至于导致整个社会动荡，但是马克思的理论无法解释，为什么资本主义制度在一些国家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它的社会冲突反而降低了。

针对这一未解问题，马歇尔论证，可能是别的制度发展，中和了财产不平等所导致的社会冲突。是什么制度发展呢？马歇尔提到另外两项：政治选举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这实际上是（除了财产权利之外）两项公民权利的发展，即让人们成为影响政策的投票人和社会福利的受益人。这两个制度对于稳定高度竞争、财产拥有不均衡的市场社会发挥了重大作用。

为什么这样说呢？

政治投票制度通过和平改变决策者，来改变多数人不同意的社会政策和法律，改变不利于他们利益的法律。大家都知道，法律和社会政策的变化实际上是一种利益关系的再协调，让一些利益变得正当，让另一些利益变得不正当。通过这样的协调来适时平衡变化的利益需求，是一种智慧的政治安排。重要的是，这种平衡是可控、有序而和平的，因而变得可预期。投票者如果能够影响政策，采用激进方法比如对抗的意愿就降低了。所以，在公共

社会意见纷呈的条件下，采用投票改变代表人的方法，能够间接影响社会政策，是用有秩序的方法来满足民众利益的方式。它给每个人传递的信号是，你完全可能通过这种和平方式诉诸利益需求，避免了绝望导致的行为极端化。极端化的行为具有破坏性，所以政治投票制度的作用，有利于避免极端的、破坏性行为发生。

另一点是社会福利制度，它的发展也会有效中和社会冲突。因为社会福利往往是对弱者有利，只有他们才有资格获得，这会减少社会怨气和不平等感，使弱者有基本生活的保障，用温家宝总理的话说，就是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社会福利的主要受益者是社会弱势，高收入者基本上无权享受，有钱人必须自费接受较高水平的社会服务，比如医疗、保险、教育、养老等等。社会福利制度保障了低收入者享用标准化的社会福利，他们不用花太多的钱就能得到起码的医疗、保险、教育和养老服务。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这样的政策可以适度“拉平”整个社会不同人的生活水平。

马歇尔认为，社会福利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上述发展，其作用是中和由于财产不平等所导致的社会矛盾，它们可以解释为何一些国家保持了市场制度以及产权差别，但社会却稳定下来了。

第三种解释是政治学学者亨廷顿提出的。亨廷顿认为，一个社会在高速变迁的时候，各方面在快速发展和变化，但是制度化水平相对滞后，没有跟上社会变化，只有及时的制度化建设，才能适应发展并巩固社会秩序。

第四种解释来自托克维尔。他认为一个社会如果要安定，必定有大量的自治性社会团体发展，换句话说就是社会自我组织化高度发达。自我组织化为什么会带来安定呢？这是因为分歧的个人利益或者群体利益被组织化为一个整体利益以后，这个整体利益就必然公开示人，进入公共领域。而公开就必须体现为一种价值，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利益诉求上，因为这样不能影响他人的认同，也无法和其他冲突的利益在一个基础上辩论，说服他人同意。举个例子，比如说工人群体的利益是要求提高工资，但企业家集团不同意，因为和他们的利润利益相冲突，谁都不会让谁。但当组成工人阶级和工会社团以后，通过社团活动整体公开自己的利益要求，就会把这个利益正当



化，使其上升为价值。相应地，工资低就转变为是否平等的价值问题。在价值层面，这个问题就变成工人要求和其他的社会阶层平等，不能对工人有所歧视。当社会各个团体把他们的利益要求价值化时，就可能在不同的团体之间，通过价值讨论来平衡各方的利益。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可能讨论出共同接受的某种价值。同意了平等的价值，就有可能妥协工资分歧。因而，社会组织化可以促进理性、辩论、公开、妥协、监督、代表等和平争取利益方式的发展，所以社会团体的活跃有利于稳定社会。

总之，政治社会学认为，如果一个冲突的社会要增进它的秩序，办法不是将其同质化，消除这些多元差别，让其变为一元价值和一种利益，这在现代社会已经不可能，而是让冲突变得和平可控、可预期和有秩序。

从一般的角度而言，以下几个方面对于秩序整合是非常重要的：

一是价值。一个社会须有为不同社会成员所共享的中心价值，如果说这些价值存在较大分歧，且走向不同的极端，处于对立和分裂状态，将不利于社会稳定。

二是权威。一个社会须有强有力的权威，它包括法律、宗教、受尊敬的公共机构（政府），这些权威的作用是保护社会安全。

三是互赖。一个社会须有高度分工和互相依赖的关联，如果人们是相互分隔的，互不沟通的，互不依赖的，谁都不需要其他人，这个时候就不会发展出合作，不懂得也不需要合作的社会不会安定。

四是组织。一个社会须有高度自我组织化的自治互助，这些活动产生原则和规则，促进社会信任。

五是制度化。以此来巩固和正当化新的原则、利益及规则。

二、中国社会冲突频发的结构原因

社会学家都同意，中国目前正处在社会转型进程中，这实际上是一个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型。在这个转型过程当中，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再分配权力的下降，市场影响力上升。再分配权力是过去控制所有资源分配的系统，可以简称为行政系统。过去的资源分配由这个系统所掌握，以均等单一和论资

排辈为基本原则。这一分配方式并非所有人都同意，因为它遏制动力，违背多劳多得的原则。但却有不少人习惯了、接受了这种由行政系统控制的资源分配方式。

社会转型使得分配机制和规则发生改变。新的情况是，有相当一部分资源从行政系统流向市场，通过市场进行分配了。比如过去是单位领导分配房子，现在必须到市场购买，由市场分配。这些变化，使得我们面临新的问题。在市场中，无论是财产还是人员，它们的流动迅速增加，于是出现了高度竞争且利益分歧的公共领域，无法由传统的地域和行政单位管辖。可以说，超出地域和单位行政系统之外的财产流动和人员流动成为普遍现象。这个时候的再分配问题，就难以通过地域、单位等行政系统协调和控制了。

那么会有人问，难道以前在传统社会没有公共领域吗？答案是有的。但是那时的公共领域相对而言，是在某一个单位或者是某一个地区范围内的，它有一个明确的边界，我们的管理体系也是根据这样一个有边界的结构建立起来的。单位处理单位内部的事，地区处理地区内部的事，单位分配自己的资源管理自己的人，地区分配自己的资源管理自己的人，一个人的信息记录（类似于档案）也是由单位来负责的。它们无法服务于单位以外和地区以外市场社会的信用提升，更无法约束公共领域的不当行为和利益，不能对流动社会的管理发挥有效作用。所以单位和地区式管理，无法对付现代社会意义上的新公共领域管理问题。

在以往的分割式管理结构下，缺乏现代公共社会管理机制和公共利益协调机制，是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基本问题。全国范围内的公共领域已经随着市场的扩展而形成，但是由于传统的管理体制，我们会发现单位内部的事情有人管理，但是单位和单位之间、单位外部的事情，往往很难找到对口的管理部门。单位已经不管这些事，找别的单位又不被接待。过去政府只针对公家单位，并不针对个人和群体，比如乡政府针对村庄的领导，省政府针对市里的机构，这是原有管理格局的基本特征，人们被分割在不同区域和单位内管理。你的事情得对上口，找到你的部门和单位才有回应机制。而现代社会由于高度流动，很多人已经离开了原来的区域和单位，比如四川的农民去



了广东，比如一个南方人到了北京来工作，这样的人大量出现，在北京已经占到 50% 以上。由单位管理社会的模式无法管理公共领域，即单位之外的问题。换句话说，现在很多问题，包括利益诉求和纠纷问题，已经没有办法找到一个具体的可以管理事情的单位。一个农民在外打工，如果他出现利益诉求，就找不到单位回应和解决。这就好比，一个人离开了自己的地方，就失去了一切权利。人家说你是贵州来的，你是那里的村民，应该到贵州的村子里去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手续只能在那儿办。在这儿就没有人给你解决任何问题，这就是原来的管理体制与流动性公共领域的不适合。

显而易见，社会流动导致大范围的公共领域形成，对我们传统的有边界的城市管理体制，包括乡村的管理体制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挑战，超出了单位的协调范围和管理能力，结果是传统的治理机制作用迅速下降。用社会学的話說，就是对于多元利益，没有确定的回应和解决通道，更缺乏灵活协调利益的政治机制，结果积累了社会不满，只能找政府解决问题。除了政府还能找谁？人们找不到解决问题的机构，遇到问题无法得到回应，这是导致利益冲突针对公共机构，变得政治化的非常重要的结构原因。

三、关于应对社会冲突频发的建议

就目前来看，笔者认为，要解决这种情况，从一般层次和具体层次都有大量值得改进的地方。

在一般层次上，笔者的建议是，需要建立一个制度化的利益协调机制，以协调多元的不同价值、不同利益的需求，平衡不同群体分歧性的需求。显然，这是政治制度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其目标是建立公正和灵活的利益变化平衡系统，像是社会平衡器。

在具体层次上，很多国家已经实行的社会安全号码制度值得学习和借鉴。作为每个人的信用历史记录，它普遍提高了对公共领域中行为和信用的监督，保护了往来安全。在其他国家，这一制度使得社会犯罪率迅速下降，因为就学、求职、转工、租房子、受薪和银行账户往来，只要和他人打交道，几乎各个环节都需要提供这一号码，已备对方查验信用记录。这样，理

性的人就会约束自己不能违法，否则将影响未来的利益和发展，没有任何事情可能成功。在公共的、陌生的、流动社会管理方面，它促进社会安全的效果比我们的档案强得多，档案目前很少包括有关行为信用的信息，无法在事前用于公共行为的备查、防范和监督。

制度仅是为技器，还不是本体灵魂。所以，更为根本的，是确立各项制度的价值原则。经由公认的程序建立权威，方能使人们认同，有共同认同则不会产生敌对，这才是长治久安的根本之道。

作者简介：

张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政治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变迁。1982年获四川大学哲学学士，1987年获南开大学法学硕士，1995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学博士学位。主要著作有：《法团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2005修订再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2007修订再版：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利益组织化单位——企业职代会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出版社，2006）。主编：《国家与社会：研究与评论集》（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身份认同研究：观念、态度、理据》（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转型中国：社会公正观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